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 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第二次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意见》（湘发〔2015〕14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加强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交流和了解，进一步调动学校党外代表人士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现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完善联谊交友制度的意义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是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是新时期统战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联谊交友可以发挥思想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了解党的主张，了解学校事业的发展进程。通过联谊交友，增强互信和感情，共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联谊交友工作应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管理和使用的各个环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二）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交友方针，就学校以及本单位发展和个人的思想、工作、生活交换意见，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

（三）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联谊原则，善于倾听，善于沟通引导，消除误会，化解矛盾，不断增进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共识，团结更多的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为学校中心工作服务。

（四）坚持“持之以恒、互相学习”的工作作风，在与党外人士交往中，要谦虚谨慎，宽以待人，私谊服从公谊，要出于公心为党交一大批肝胆相照的党外朋友。

三、主要范围

（一）参加联谊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

1.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

（二）联谊交友的重点对象

联谊交友的对象包括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重点是：

1. 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省、市政府参事等；

2. 担任民主党派省委委员及以上职务的党外人士；
3. 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主委、副主委；
4. 担任学校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
5. 党外院士，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外人士；
6. 归侨、侨眷及留学归国人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
7. 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党外中青年骨干；
8. 其他需要联谊交友的党外人士。

四、工作内容

（一）积极宣传党的思想、路线、方针和政策，通报学校党委和行政方面的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

（二）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注重思想引导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针对其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建设、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呼声，帮助他们反映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对应该解决但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五、具体要求

- （一）确定联谊交友名单

校党委班子成员的联谊交友名单由统战部提出建议，报学校党委会确定。每名班子成员一般联系 2-3 名民主党派人士或党外代表人士，并分别重点联系 1 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或者统战团体。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交友联谊名单由本级党委会讨论确定，报学校党委统战部备案。每名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一般应联系 1-2 名党外人士。

联谊交友名单每学年可视党员领导干部、党外人士变化情况由党委统战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做适当调整，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二）建立定期联系机制

校党委班子成员干部要关心、支持所联系民主党派组织、统战团体的自身建设，主动参加民主党派组织、统战团体的重要活动。

要主动与党外人士保持经常性联系，每学期与党外人士联系或听取意见 1-2 次，也可以视情况需要随时进行联系交谈。对于党外人士约请谈话，应尽量满足。

要利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登门拜访党外朋友，也可以采取约请座谈、电话访谈、新媒体交流、走访慰问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党外人士的沟通和交流。

（三）完善信息反馈制度

对联系对象的重要思想动态及其反映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校党委班子成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要及时向学校统战部反映，由统战部汇总后向学校党委汇报。重要问题需要办理或答复的，经学校研究后由统战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或反馈。

（四）加强联谊交友考核

把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的情况列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议题，列入领导干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个人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五）加强工作检查督促

联谊交友工作由党委统战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统战委员负责落实。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各民主党派及党外代表人士分工表

2. 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登记表

2019年1月7日

附件 1

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各民主党派及
党外代表人士分工表

党委班子成员/ 职务	联点民 主党派	姓名	所在单位
黄云清 党委书记	九三学社	葛 飞	环境与资源学院
		肖冬梅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谭 貌	信息工程学院
周益春 党委副书记、校长	民盟	尹华容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龚志民	商学院
		谭松庭	化学学院
党委副书记	民建	李海海	商学院
		姜军松	商学院
		姚 湘	机械工程学院
宁建民 副校长	民进	陈 旸	体育教学部
		欧爱民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杨 丽	材料与科学工程学院
董康明 纪委书记	致公	邓春梅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刘柏希	机械工程学院

		曾新民	国际交流学院、国际交流处
郑赤建 副校长	农工	吴学文	化工学院
		毕懿晴	外国语学院
		李玉芹	化学学院
黄竹青 副校长	民革	曾虹燕	化工学院
		唐欢容	信息工程学院
		高 勇	化学学院
刘建平 副校长	无党派	宋德发	教务处
		舒 适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卓 越	商学院
刘长青 副校长	无党派	李 正	材料与科学工程学院
		胡夏一	化工学院
		龙志林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廖永安 副校长	无党派	钟建新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文卫平	外国语学院
		刘 云	环境与资源学院
肖志伟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无党派	夏 珺	工程训练中心
		谭燕芝	商学院
		彭熙海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齐绍平	无党派	王庆安	商学院

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方世敏	商学院
		刘韶跃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盛明科 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	无党派	龙朝阳	公共管理学院
		刘文亮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童 真	文学与新闻学院

备注：联系对象的遴选遵照《实施办法》中的联系对象原则，重点为 8 类对象。无党派代表人士主要为党外具有副高职称或副处职务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知识分子，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骨干。

附件 2

____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 班子成员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访谈人		联系对象		备注
姓名	职务	姓名	党外人士代表	
			党外博士教师	
			党外高级职称教师	
			党外处级干部	
			党外科级干部	
			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民主党派成员	
			少数民族教职工	
			少数民族学生	
			留学归国教职工	

说明：每年 12 月底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将此表报统战部。